**臺東縣112學年度****【臺灣母語日】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臺東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歌謠傳唱，體驗本土語文之美，培養學生對本土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二、增進本縣各族群學生互相交流學習，拓展視野。

　三、藉競賽觀摩，提昇學生使用本土語文風氣，學習欣賞本土語文之美。

　四、藉由歌謠比賽活動，激發學生歌唱潛能，推廣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武陵國民小學

 三、承辦人聯絡電話:教導主任張筱瑋089-551249，0912493209

**肆、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伍、比賽項目：**參賽者自選一首本土語歌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演唱。

**陸、競賽方式：**

1. 競賽日期：113年5月11日(星期六)、5月12日(星期日)。
2. 報名日期: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三)。
3. 報名方式: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H6msea1Wbi7TJgAPA>,報名人完成後可檢視報名狀態。
4. 競賽地點：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教學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五、領隊會議：

 （一）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14時。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2樓201會議室。

 （三）會議當日進行出場序抽籤，如參賽學校不克出席，則由承辦學校代抽。

 （四）出場時間與項次號，於賽前在教育處網站公告。

 六、競賽組別：

 （一）語言：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

 （二）分類: 國小甲組（1至3年級）、國小乙組（4至6年級）、國中組。

 七、競賽名額：

1. 每隊限學生1人，指導老師1名。
2. 6班(含6班)以下各組各語別限報一名學生參賽，7班以上各組各語別至多可報兩名學生參賽。※有分校者，分校名額不可併在本校，須以分校學生參賽。
3. 若原住民各組各語別參賽學生超過25人（含），則該語別成績單獨計算（錄取名次依獎勵標準）。
4. 各校可重複報名參加各組/語別，惟參賽者不可重複跨語別報名參賽。

 八、比賽總時間以4分鐘為限（以人聲或樂器發出聲響時開始計時），比賽曲目需為本土歌謠，可以自訂自組方式演唱。主辦單位僅提供：

　　(一)手持式及頭戴式麥克風。

　　(二)立式麥克風。

　　(三)輕便電子琴，參賽學生以**清唱、自彈自唱或樂器伴奏方式進行演唱(伴奏不得超過2人)，伴奏不列入評分。亦可以CD錄製非自動伴奏型式之伴奏音樂 ，於比賽時播放**參賽，惟不得使用卡拉ok伴唱帶。

 九、評分標準：

　（一）歌唱技巧（音色、音準及節奏）：佔35％。

　（二）咬字發音：佔35%。

　（三）台風（肢體、表情及動作、特色）：佔30％。

　（四）比賽時間超過5分鐘，每30秒各扣總分0.5分。

**柒、獎勵：**

 一、學生部分依組別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1名，禮券1000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錄取1名，禮券600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錄取1名，禮券400元，獎狀一紙。

 優選：依成績及參賽人數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指導教師獎勵：

 （一）各組第1名之指導老師：嘉獎2次。

 （二）各組第2名、第3名之指導老師：嘉獎1次。

 （三）各組優選之指導老師：獎狀1張。

 （四）獲獎學生指導教師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皆頒發獎狀1紙。

 (五) 獲獎指導老師以從優敘獎不重複為原則，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獎狀部分則不在此限。

**捌、附則：**

1. 各組參賽人員請於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須提出證明，經主辦單位認定同意後安排於該組之最後一隊上臺，惟需在該組比賽結束前上臺比賽。
2. 參賽者以外之伴奏人員不得參與演唱，經發現違反規定，則該隊不予計分。
3. 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4. 本活動經網路報名後，如有欲**更換曲目**者，請於**領隊會議**中更改，俾免影響後續籌備進程;承上，**惟不得更換參賽學生名單、指導老師名單**，否則以棄權論。對排定之賽程賽序，不得任意要求變更。比賽當日，演唱曲目與報名參賽曲目不同者，不予計分。
5. 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教師以申訴書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項次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6. 凡參賽者人員均須與報名資料人員相符，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7.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相關單位，以發揮本土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8. 承辦單位有權依比賽實際狀況增減各項目演唱時間或其他事宜以使比賽順利進行。
9. 請參賽選手比賽當日攜帶有附相片的在學證明紙本，以備查核。
10. 本次活動已加保場地險以保障參賽學生安全，另個人部份如旅遊平安險與意外險等，請參賽選手與單位自行負責。
11. 報名系統匯出之各資料各校若有相關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若該校未派代表出席則依領隊會議決議辦理。
12. 各學校本校為1單位，分校為另1單位，符合6班以下各單位可各自可報名各語（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甲組、乙組、國中組各1名學生。超過6班以上各單位可各自可報名各語（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甲組、乙組、國中組各2名學生。
13. 報名期間，承辦單位應依權責刪減重複報名的學校參賽報名內容，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提出，“領隊會議”後則依“”領隊會議“”決議與競賽規定辦理,請各隊踴躍參加“領隊會議”，以保障參賽權益。
14. 比賽期間，若發生參賽學生資格等相關爭議，承辦單位應依權責或承辦單位偕同評審召開臨時會議決議參賽同學參賽之資格；另，在學證明內容與報名組別內容不符，應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玖、經費概算：**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下支付。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2。

**拾、預期效益：**

1. 將歌唱融入本土語文學習課程中，提升教學成效。
2. 讓學生多元展現學習成果，發揮民族自信。

**拾壹、**參加競賽人員及指導老師於本活動辦理當天，依本計畫函核予公（差）假。

**拾貳、**辦理本活動之績優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臺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歌謠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參加語別 | □原住民語--（ ）族□閩南語 □客家語 |
| 參加組別 | □國小甲組（1至3年級）□國小乙組（4至6年級）□國中組。 |
| 學校名稱 | \_\_\_\_\_\_\_\_國小\_\_\_\_\_\_分校※本校無分校,例:開心國小※分校例:愉悅國小歡樂分校 | 學校電話 |  |
| 參賽學生 |  | 年級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請於參賽時帶著附有相片的在學證明以茲證明資料無誤,若發現有誤,承辦單位應本權責取消該生參賽資格。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 連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演唱曲目 |  |

報名時間：113年4月1日起至4月24日（採用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6msea1Wbi7TJgAPA>

※伴奏音樂、配樂等存放之雲端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pF1AoM77PGzn1niT5Y3cKNpJH2HI\_Db?usp=sharing

★報名注意事項:

1. 以報名原住民語為例,6班以下之各校各分校報名原住民語時,甲組限報1名學生，乙組限報1名學生、國中組限報1名學生。例:A學校為6班以下，報名阿美族王xx參賽低年級原住民語，歌名為阿美族組曲，意即A學校則“”不得“”再報名布農族胡xx參賽甲組原住民語布農族拍手歌。承此類推,超過6班之各校報名原住民語時,甲組限報2名學生，乙組限報2名學生、國中組限報2名學生。
2. 以報名閩南語為例, 6班以下之各校各分校報名閩南語, 甲組限報1名學生，乙組限報1名學生、國中組限報1名學生。承此類推,超過6班之各校報名閩南語,甲組限報2名學生，乙組限報2名學生、國中組限報2名學生。
3. 以報名客家語為例, 6班以下之各校各分校報名客家語,甲組限報1名學生，乙組限報1名學生、國中組限報1名學生。承此類推,超過6班之各校報名客家語,甲組限報2名學生，乙組限報2名學生、國中組限報2名學生。